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号：2019-075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送达的《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19]第33号】，收到该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认真落实函件要求和回复，现就问询函中问题的回复公告如下：

1. 半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586.04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6.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07.13万元，较2018年同期下降47.96%，较2017年同期下降63.06%，请你公司：

(1) 结合你公司业务经营情况、重大项目进展、产品单价及收入变动情况、成本费用变动情况、毛利率变化情况、所处行业情况、可比公司情况等，详细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回复：

天夏科技作为我国智慧城市基础软件平台及系统集成建设和技术服务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成熟的经营模式、稳定的客户群体等。天夏科技专注于软件和信息化项目的开展和建设，打造的智慧城市“1+N”模式丰富了智慧城市行业应用，受到国家整体经济发展放缓、融资规模受限等影响，一方面天夏科技的延续建设项目及新建项目都出现了建设速度放缓的现象，另一方面2019年公司新承接的项目较少，本期收入确认主要以以前承接的项目为主，因此，毛利率变化不大，而营业收入、利润水平较去年同期有大幅下滑。公司成本费用主要为采购成本，由于营业收入下降导致成本相应减少，但是毛利率水平变化不大。

公司收入、成本、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25,586.04	40,560.39	-36.92%
营业成本	11,428.37	21,174.31	-46.03%
毛利率	55.33%	47.80%	7.53%

公司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本期确认 产值	累计已确认 产值	完工 进度
大邑影视基地项目	144,628.92	17,135.97	104,878.11	72.52%
永川智慧商圈项目	125,856.79	4,286.16	115,338.65	91.64%

智慧能源二期项目	8,056.82	7,402.09	7,402.09	91.87%
----------	----------	----------	----------	--------

公司同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收入			成本费用			毛利率变化情况			净利润变化情况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变动比率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变动比率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变动比率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	变动比率
本公司	40,560.39	25,586.04	-36.92%	21,174.31	11,428.37	-46.03%	47.80%	55.33%	7.54%	12,503.13	6,507.13	-47.96%
佳创视讯	12,928.19	6,000.99	-53.58%	8,980.94	4,213.00	-53.09%	30.53%	29.79%	-0.74%	272.46	-1,964.30	-820.95%
飞利信	131,921.60	77,719.15	-41.09%	92,340.66	55,103.20	-40.33%	30.00%	29.10%	-0.90%	18,380.50	4,449.47	-75.79%
同有科技	22,455.22	13,823.71	-38.44%	15,461.32	7,899.58	-48.91%	31.15%	42.85%	11.71%	1,806.03	575.65	-68.13%
易华录	126,471.95	137,447.09	8.68%	78,949.62	83,567.94	5.85%	37.58%	39.20%	1.62%	13,642.85	18,396.73	34.85%
数字政通	38,919.92	52,152.90	34.00%	23,124.74	32,177.38	39.15%	40.58%	38.30%	-2.28%	8,017.53	9,399.54	17.24%
银江股份	108,163.40	108,852.98	0.64%	79,795.83	81,176.06	1.73%	26.23%	25.43%	-0.80%	9,054.67	12,382.76	36.76%
汉鼎宇诺	23,784.96	27,442.77	15.38%	18,305.43	22,771.07	24.40%	23.04%	17.02%	-6.01%	11,281.12	13,380.33	18.61%

公司随机选取了几家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进行比较，其中佳创视讯、飞利信、同有科技等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幅度比本公司下滑幅度大，另外几家公司数据均呈上升趋势。

(2) 详细说明你公司拟采取何种应对措施。

回复：

在业务经营方面：1、稳定推进和执行在建项目的建设，完善和提高维护和服务水平；2、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由于受到整体经济发展放缓、融资规模受限等因素的影响，我司的应收账款居高不下，对新项目的承接造成很大的影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整体的营业收入。因此，公司针对每个项目的应收账款，分别制定详细的收款计划和目标，来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以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3、加大业务拓展和业务储备。在传统的信息化领域和 5G 产业领域，有序进行业务拓展，完成前期业务布局，保证后期业务的顺利落地。4、加强了海外城市化进程高的国家业务开拓，海外业务取得了一定进展。

2.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的财务费用为 1,419.93 万元，上年同期仅为-671.86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去年同期利息收入金额较大、本期末短期借款余额 59,041.98 万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财务费用同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回复：

财务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①	上期发生额②	变动比率 (①-②)/②
利息支出	1,499.75	1,395.84	7.44%
减：利息收入	-83.22	-2,070.10	-95.98%
手续费	3.41	2.39	42.68%
合计	1,419.93	-671.86	-311.34%

由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为 59,041.98 万元，而去年同期短期借款为 54,500.00 万元，短期借款有小幅增加，从而导致利息支

出同比略有增加。财务费用同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主要为利息收入的大幅变动，上年同期发生额较高的原因是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定期存款，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计提利息收入，并于 2018 年底收回该笔利息。

3. 半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326.88 万元，较去年下降 60.05%，发生管理费用 1,453.28 万元，较去年下降 30.66%，发生研发投入 678.42 万元，较去年下降 37.73%，你公司披露主要原因因为人员减少所致，请你公司：

(1) 补充说明你公司人员减少的具体情况，以及对你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回复：

本期内我公司人员减少 25%。因目前外部市场环境压力不断加大，公司经营方针将从原先的扩大经营范围，争取市场份额，改变为以质优先，稳定建设现有项目。同时公司根据战略调整，2019 年进行人员优化。人员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但整体数据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在于与往年比较，本期内减少了人员的补充，和对冗余人员进行了优化清退。不伤及部门合理编制，保证各项目正常运转为前提，缩减人员配置，精简各部门人数，保留并保护公司精英人才。

公司致力于保持高效的团队及适应公司发展的团队规模。这也是公司绩效考核目标之一。从另一方面来讲，对公司的业务优化和效率提升也有好处，公司力行开源节流，对本期不能实现盈利的部门和人员进行调整和优化。公司人力资源发展也是着眼于公司未来几年的发展，人力资源发展和企业经营发展一定是一体化联系的，因此，对公司未来经营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2) 结合报告期内你公司业务经营开展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减少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随着目前现有的项目陆续进入验收和后续维护阶段，部分原有项目配置的管理干员和销售人员按计划撤离项目，导致相关人员在撤离后处于闲置状态。公司通过与员工的沟通与合理安排，留下骨干人员，剩余员工主动离职，落实了公司战略调整中对人员配置的要求，这是人员减少的主要原因。其次，公司对于薪酬和考核机制进行适当调整，淘汰一部分销售业绩低下的人员，促进降本增效。

(3) 详细说明你公司研发人员减少的原因，研发人员减少对你公司研发能力的影响，并结合你公司半年报中“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部分披露的“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说明你公司研发人员减少是否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研发的投入，但是受宏观信用紧缩以及自身流动性紧张等因素的，公司在当期成本投入和未来经营两个方面进行了平衡：1、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深耕多年，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已经结束，目前主要进行的产品优化和部分客户定制化研发，因此研发人员有所减少；2、公司也在寻求一些优质的业务伙伴，在一些新领域利用合作伙伴的研发优势。公司放弃了小部分的研发投入，转而以提供更高的解决方案和系统建设能力。从实际效果看，我们现在的采取的举措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不会产生影响，相反是通过管理和合理规划，减少了盲动，降低了投入的风险。

4.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包括软件产品销售、系统集成建设与运营服务。半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硬件及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322,515.20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9%，运营和维护收入 206.2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20.35%，运营和维护成本 1,220,809.27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711.84%。

(1)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你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硬件及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环境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因素；

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系统集成收入	253,475,705.16	372,338,978.49	-31.92%
硬件及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322,515.20	32,329,069.21	-99.00%
运营和维护收入	2,062,188.56	935,853.85	120.35%
合计	255,860,408.92	405,603,901.55	-36.92%

近年来，公司项目主营业务主要以智慧城市系统集成建设收入为主，硬件及软件产品销售收入、运营和维护收入占比较少，上期由于承接个别合同导致硬件及软件产品销售收入金额较大，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生产经营环境亦不存在重大不利因素。

(2) 请你公司说明运营维护成本大幅上升的原因，以及成本增加与收入增加幅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运营和维护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率
运营和维护收入	2,062,188.56	935,853.85	120.35%
运营和维护成本	1,220,809.27	67,379.35	1711.84%
毛利率	40.80%	92.80%	-52.00%

公司运营和维护收入一般涉及周期比较长，跨域不同会计年度，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采购成本较少；而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其中公司签订的几个运营维护合同，如简阳市区域人口健康平台网络采购项目合同、浪潮技术服务合同、软件开发合同等，均属于一次性提供运营维护服务性质，因此对于以上合同，在2019年上半年一次性确认了运营和维护收入和相关成本，从而导致营业和维护收入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加。另简阳市区域人口健康平台网络采购项目合同金额88万，涉及到采购网络链路成本71万，人工成本12.6万，毛利水平较低，因此因个别合同占比较大，毛利较低导致运营和维护整体水平降低，从而引起成本增加与收入增加幅度不匹配。

5. 半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仅有252.06万元，较期初减少99.17%，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货币资金减少的原因，资金的具体用途和流向，以及对你公司流动性的影响，现有的资金能否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你公司资金周转能力、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并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回复：

公司于2018年中标《贵州省贵定县城市管理配套设施PPP项目》，

同期与商业合作伙伴签署针对该项目的合作协议，约定合作合同签订、项目建设、项目运营、项目采购等工作；双方于本年度3月份签署了合同书，合同约定双方共同推进《贵州省贵定县城市管理配套设施PPP项目》正式合同的签订。为了尽快完成该合同的签订，合同约定向对方支付3.02亿元，该笔款项仅用于为履行《贵定县教育基础设施及城市管理配套设施PPP项目》的存量债务而进行的相关款项支付，于本年度3月份和4月份合计完成支付3.02亿元。如未能在2019年底之前与业主单位签署正式项目合同，将向我公司退还支付的全部款项。该款项的支付情况，截止目前公司尚未进行披露。目前公司正核查、统计相关交易情况，确认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义务，对达到披露标准的事项公司将尽快履行披露义务。

关于违约条款的约定：如果对方未按合同规定使用合同款项的，我司有权要求乙方退回部分或全部款项，对违约使用部分，我司收取按违约使用之日起每日5%的违约金；对方使用款项如造成损失浪费等，我司有权向对方追回本合同款项本息，并可追究直接责任人行政和经济责任。

到目前为止，尚未完成与业主方的合同签订，考虑到本年度只剩下两个月的时间，自11月起，双方已在沟通如不能按期签订合同而需要退回款项的事宜。我司未发现对方存在信用状态恶化的情况，未发现对方经营不善等情况。

以上属于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未对公司流动性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有限，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资金的周转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公司正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业务经营亦处于正常状态，不影响公司长期偿债能力。

6. 你公司 2017 年 10 月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项目合同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与其他方中标拉萨市堆龙德庆区智慧政务项目，中标金额为 8.91 亿元，请你公司详细披露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金额、业务类型、项目执行进度、本期确认收入、回款情况等。

回复：

关于堆龙德庆区智慧政务项目进展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务类型	合同建设部分执行进度	合同执行总进度	累计已确认收入	本期确认收入	回款情况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智慧政务项目	83,963.70	系统集成项目	100%	67.78%	48,683.03	0.00	22,700.00

作为该项目的合作供应商和建设运营商，我公司对该项目提供全方位的全面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等，目前已完成合同建设部分内容，处于运营维护阶段。根据合同规定验收后满一年开始确认运营维护收入，项目目前正在组织验收阶段，还未取得最终的验收报告，故本报告期收入确认金额为 0。

7. 半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 95,426.54 万元，较期初增加 164.48%，其中，预付投资款余额 9.52 亿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的全部预付投资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预付对象及其基本情况、投资标的及其基本情况、交易金额、交

易时间、付款安排、交易背景及目的、预付款返还情况及原因(如有),
交易对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预付对象	投资标的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时间	是否关联方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	35000	2018年12月	否
溧阳恒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	60000	2019年4月	否
浙江丰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	200	2019年4月	否

交易背景及付款安排:

1) 2018年12月,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科金)与本公司签订增资协议(经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批复并经北京海科金股东会决议通过,北京海科金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增资),本公司认购数量为192,837,465.56股,认购金额为3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551%。北京产权交易所官方网站已公示了该增资项目的成交结果(成交日期:2019年3月11日;本公司投资金额35,000万元;持股比例7.0551%),款项已于2018年12月实际支付完毕。

2) 2019年4月,溧阳恒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按照约定公司支付恒信5000万元作为本次收购的预付款,同时支付55000万元作为共同开发智慧办公及智慧园区样板工程的示范项目的投资及开发保证金,以上共计6亿元,已经于2019年4月26日支付。

3) 2019年4月浙江丰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我公司签署增资协议,浙江丰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估值2300万,本公司投资人民币200万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的8%。投资款已于2019年4月支付。

(2) 预付投资款的资金安全性和投资收益情况, 是否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回复:

1) 本公司对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情况可经其官方网站股东公示信息可查,业务真实有效。待对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将根据此笔投资业务实质及管理模式划分为相应的金融工具并核算投资收益。

2) 本公司与溧阳恒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对投资款做了相应的保障措施,约定:保证金为此次股权转让的专项保证金,乙方不得因为任何原因挪作他用,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如果本次转让因为任何原因确认终止,则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还所有55000万元投资及开发保证金,或者保证金已经用于项目投入的部分按照投入资金结算将另行签订合同。如果因为乙方单方面原因造成本次转让终止,则乙方必须退还5000万元预付款。

3) 目前正在工商变更过程中。本次投资金额较小,变更完成后此投资管理公司会为上市公司发行产业投资基金,解决公司的融资问题。

(3) 投资初始预计的项目进度安排、截至目前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相关投资项目尚未办理资产过户的具体原因;

回复:

1) 由于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工商变更程序流程复杂，目前正在正常变更过程中，预计很快会变更完成。我公司以股东的身份与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也在紧锣密鼓的推进中。

2) 双方已经就项目合作内容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并达成了一致意见。公司对标的也有了全面的背景调查并通过了内部论证，为了锁定项目标的，让本项目的智慧办公及智慧园区工程部分可以顺利实施，故支付了 5000 万预付款及 5.5 亿工程开发保证金。为了履行上市公司的投资合规流程，目前对于投资标的正聘请专业三方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最终调查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完成后，公司会以报告为基础通过董事会的合规流程进行最终表决。

3) 目前正在工商变更过程中，预计短时间内会办理好变更手续。

(4)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1)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增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不超过 3.5 亿元的增资事项，并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2018 年 12 月 18 日分别对拟对外投资事项和投资进展情况分别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2018-103）

2)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披露《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拟对外投资收购的江苏金桥市场发展有限公司（目标公司），长期从事商业实体和商圈运营。根据公告，已经签署框架性协议，且该协议

的签署无需履行审批程序。如进一步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预付账款事宜，公司尚未进行披露。目前公司正核查、统计相关交易情况，确认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义务，对达到披露标准的事项公司将尽快履行披露义务。

3) 2019年4月浙江丰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我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当时由于金额较小，尚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并未进行披露。公司现正全面核查相关事项，统计投资交易总额，一旦界定累计达到披露标准，将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半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40,489.81万元，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余额-7,699.29万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形成原因，计算未实现融资收益的折现率和确认依据，未实现融资收益的摊销对你公司未来期间损益的影响。

回复：

长期应收款对应主要项目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余额	项目基本情况
移动宽带项目	22,063.47	项目于审计后分3年等额支付，已于2018年底通过验收，目前正在进行项目审计准备工作。
施秉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2,923.24	项目于验收后分5年等比例支付，最后一年留当年应支付金额的10%作为质保，已于2017年12月份完成大部分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本项目现已经在做验收相关工作。

项目名称	余额	项目基本情况
溧阳智慧园区建设项目	22,520.50	项目在初验后分5年平均收款,已于2018年12月完工,目前正在进行项目验收准备工作。
合计	47,507.21	

公司将长期应收款按回收年限、融资利率,计算其折现金额,将折现金额与应收款金额的差额计入“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未实现融资收益的折现率按照公司合同中约定的利率7.8%计算,公司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最高的为7.5%,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照合同约定利率进行折现。并将于合同约定的收款期间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结转为“财务费用-利息收入”,会增加未来期间损益。

9.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前期收购天夏科技形成的33.17亿元商誉未计提减值准备,天夏科技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7,637.68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1.45%。请你公司结合天夏科技的经营情况,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具备充分性和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谨慎性的要求,是否存在商誉计提不充分的情形,并结合天夏科技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详细说明公司商誉是否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回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公司应当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因此报告期内未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公司会根据规定在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10. 半年报中“担保情况”部分显示,你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中,仅有对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担保的

18,400.55 万元，对外担保情况于前期披露公告不符，请你公司进一步梳理担保情况并复核半年报披露的准确性。

回复：

2019 年 8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编号：2019-068)，公司所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包括对外担保涉诉事项均已提及。

根据这两份公告内容，针对公司存在的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及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成立了专门风控小组，并聘请律师团队进行调查，根据目前调查的情况，除已经披露的担保情形外，公司本身未出现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正积极解决上述涉诉担保事项以维护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该公告披露日，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9,200.55 万元(除对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担保的 18,400.55 万元，其他均为对合并范围内分公司、子公司等担保)，占公司经审计 2018 年度总资产(7,105,415,045.11 元)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659,368,901.10 元)的比例分别为 11.15%和 14.05%。”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与前期披露公告相符，对于公司未通过决策流程签署，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亦未通过相关决议的担保事项。现公司已经聘请了专业律师团队自查并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11. 半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7.54 亿元，较期初增加 2.65 亿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

(1) 你公司营业收入连续下滑，但应收账款大幅增加，详细说

明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25,586.04（不含税）万元，报告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148,910.48 万元，当期新增应收账款金额 29,353.37 万元，报告期内收回应收账款金额 2,881.78 万元，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75,382.07 万元。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主要为：受整体经济环境及融资政策影响，公司的延续建设项目及新建项目出现建设速度放缓的现象，从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有下降趋势。建设放缓影响整体项目的验收进度，项目只有验收通过后才能收款，从而导致收款有所下降。由于报告期回款金额小于收入确认金额，因此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

(2) 结合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以及期后回款情况，对比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分析说明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回复：

(一)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对比：

项目	天夏智慧	易华录	数字政通	银江股份	飞利信	汉鼎宇佑	同有科技	佳创视讯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单个客户欠款余额达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期末单个客户欠款余额达 5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1,000,000.00 元	-

(二)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比:

账龄	计提比例							
	天夏智慧	易华录	数字政通	银江股份	飞利信	汉鼎宇佑	同有科技	佳创视讯
1年以内	1%	0%	5%	5%	5%	5%	5%	5%
1-2年	6%	10%	10%	10%	10%	10%	10%	10%
2-3年	20%	30%	30%	20%	20%	20%	25%	20%
3-4年	50%	80%	50%	50%	30%	50%	50%	50%
4-5年	80%	80%	80%	50%	50%	50%	8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公司对期末单个客户欠款余额达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近年来，公司签订的单个合同金额较大，客户相对集中，前五大应收账款占比达到 92.9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占比达到 98.38%，公司认为，采用个别计提法计提坏账准备，更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也更谨慎更充分。

(3) 说明公司债务人中是否存在信用状态显著恶化的情形；

回复：

截止目前，我们未发现公司债务人中存在信用状态显著恶化的情形。

12. 你公司 2018 年年报显示，你公司逾期未缴税金高达 4.92 亿元，且计提了 56,158,169.62 元的税款滞纳金，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税金缴纳情况、滞纳金计提情况，以及截至报告期末未缴纳税金余额，并结合你公司的财务情况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同时，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税务部门是否对你公司采取了相应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是否触及重大违法情形。

回复：

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应交税费期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已缴纳金	应交税费期末
----	--------	--------	--------	--------

	余额		额	余额
增值税	275,322,584.74	53,936,217.30	23,120,884.65	306,137,917.39
企业所得税	174,089,230.15	22,021,442.49	2,233,678.84	193,876,993.80
个人所得税	149,167.87	152,976.41	357,529.69	-55,385.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490,391.46	2,877,747.74	3,101,400.21	24,266,738.99
教育费附加	10,478,380.24	1,233,320.46	138,695.33	11,573,005.37
地方教育附加	7,018,490.63	822,213.63	92,463.56	7,748,240.70
印花税	599,724.87	82,736.18	4,039.90	678,421.15
地方综合基金			80,188.68	-80,188.68
合计	492,147,969.96	81,126,654.21	29,048,692.18	544,145,743.31

我公司已主动申报纳税，并积极与税务机关联系，提前向税务局说明情况，申请办理延期缴税，并积极筹措资金用于缴纳税款。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亦对该部分未缴税金计提了 5,238.77 万元滞纳金，我认为上述逾期未缴税金事项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税务主管部门暂未对我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如公司未能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完成税款缴纳，主管税务机关除可以采取相关的强制执行税款措施外，依法可以处不缴或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如公司就上述欠缴税款事项最终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则将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故公司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施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公司在通过各种途径积极筹措资金，积极与税务部门沟通，尽量将风险降至最低。

13. 半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5.90 亿元，已全部逾期，请你公司详细说明逾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方、借款金额、期末余额、借款利率、借款期限、约定的本息还款方式、该短期借款的用途、与你公司业务的匹配情况、质押、抵押或担保的基本情况（如适用）等，结合你公司的财务状况说明上述借款未能及时偿还的原因，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并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债务违约情况，并披露；请检查你公司半年报“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四、资产及负债情况”之“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中短期借款本报告期末占总资产的比例是否正确。

回复：

公司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方	还款方式	用途	质押、抵押或担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0,000,000.00	59,997,991.66		2017.12.25-2018.12.25	天夏智慧	自有资金	流动资金贷款	应收账款质押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000.00	48,000,000.00	7%	2018.12.12-2019.4.20	天夏科技	自有资金	流动资金贷款	应收账款质押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80,000,000.00	79,526,152.28	7.50%	2017.11.24-2019.3.16	天夏科技	自有资金	流动资金贷款	应收账款质押
江苏银行杭州分行	50,000,000.00	47,997,300.00	5.70%	2017.10.20-2019.6.10	天夏科技	自有资金	流动资金贷款	保证
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90,000,000.00	8.20%	2018.8.22-2019.6.15	天夏科技	自有资金	流动资金贷款	应收账款质押
中航纽赫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7.70%	2018.6.28-2019.6.27	重庆聚盈	自有资金	流动资金贷款	应收账款质押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5,000,000.00	64,898,390.18	6.53%	2019.1.2-2019.5.1	天夏智慧	自有资金	流动资金贷款	应收账款质押
合计	605,000,000.00	590,419,834.12						

以上短期借款绝大部分为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我公司主要业务为智慧城市的工程施工建设以及相匹配的软件应用，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平台公司及移动运营商，存在应收账款金额大，周期较长的特点，所以我公司的主要可抵押资产为应收账款，主要融资方式为已建成项目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由于 2018 年开始经济环境恶化，政府及移动运营商等主要大客户普遍出现资金紧张无法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情况，导致我公司无法按时收款偿还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的借款。公司上述借款逾期事项尚未进行披露，目前正整理资料，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其他债务违约情况。

经复核，公司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为 590,419,834.12 元，总资产金额为 7,388,183,639.64 元，占比 7.99%。因此，公司半年报“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四、资产及负债情况”之“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中短期借款本报告期末占总资产的比例正确。以上借款逾期情况尚未进行披露，公司将在近期尽快披露。

14. 我部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向你公司发出《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101 号）（以下简称“前次关注函”），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回复，请你公司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将有关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10 月 9 日前将本次半年报问询函及前次关注函的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已对《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101 号）（以下简称“前次关注函”）回复并披露，详见 2019 年 10 月 31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编号：2019-068）。目前公司正整理资料，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7 日